

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广播普法 200 条

第一期

导语：各位老师、同学们，大家好！这里是校园普法广播。我们很多同学年龄在 15 至 18 周岁，已满 16 周岁就要承担完整刑事责任，在校学习、网络交友、实习就业、日常相处处处都有法律红线。今天为大家梳理和我们中职生息息相关的 10 条法律条文，分清可为、不可为，守住法律底线。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15 年施行)

第七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二) 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三) 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四) 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五) 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六)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普法解读】 这条法律明确我们每个人都有守护国家安全的责任。不要随意拍摄军营、军工单位、涉密厂区照片发网络；不向陌生网友透露学校地址、本地重点设施；如果有人打探敏感信息、重金收买照片，一定要第一时间上报班主任、学校安保处，切勿心存侥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二）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普法解读】 大家不要抱有“未成年人犯罪无需担责”的错误认知，法律对刑事责任年龄划分清晰，间谍这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年满16周岁实施就要承担刑责，不存在年龄免责的余地，一旦定罪留下案底，会终身影响个人发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年修正）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普法解读】不少同学误以为拿他人少量财物无关紧要，但法律对此有明确界定：已满十六周岁实施盗窃，涉案财物达到当地数额较大标准，或是实施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多次盗窃，无论金额高低，均构成盗窃罪，需承担刑事责任；未满十六周岁实施盗窃虽不追究刑责，但仍属于违法行为，监护人需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学校会依规予以处分。管住自身行为，绝不私自占有他人财物。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年修正）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普法解读】 校园打架不是简单“同学矛盾”。只要动手殴打，造成对方轻伤及以上伤情，就是刑事犯罪。中职生大多已满16周岁，需要承担全部刑事责任。拉帮结伙斗殴、持刀伤人、欺凌殴打同学，不仅要赔钱、留校处分，还要面临牢狱之灾，遇事冷静沟通，找老师调解，杜绝肢体冲突。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普法解读】微信群、短视频、朋友圈不是法外之地。给同学起侮辱性外号、编造谣言、偷拍丑照发班级群、恶意抹黑、造谣传谣，都属于侵犯名誉权。对方有权起诉要求公开道歉、赔偿精神损失，情节严重、大量传播谣言的，还会触犯刑法，规范网络言行，不造谣、不传谣、不侮辱他人。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普法解读】日常所有过失、故意损坏行为都要赔钱。实训课损坏专业设备、打闹摔坏同学平板耳机、涂鸦损毁校园公物、追逐打闹让同学摔伤，全部由当事人和家长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哪怕不是故意，只要是自身过错造成损失，法律规定必须全额赔付，文明相处，爱护公共与私人财物。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普法解读】校园欺凌包含殴打、孤立、恐吓、索要财物、言语羞辱、长期排挤。法律明确学校必须处置欺凌，作为学生，既不能参与欺凌他人，遭遇欺凌也不要默默忍受。第一时间告知班主任、德育处，学校会依法介入保护你的人身安全，同时从严处理施暴学生。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普法解读】这条法律守护我们的人身底线。在校内外，拒绝他人触碰隐私部位，不和陌生异性单独密闭相处；网上不随意发送私密照片，不接受陌生人单独邀约。如果遭遇骚扰、不当接触，不要羞耻隐瞒，立刻告诉家长和老师，学校会依法保护大家，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普法解读】这是专为职业学校学生设立的法律条款。外出顶岗实习，企业必须签实习协议、发放实习补贴，不能安排和专业无关的流水线普工，不能强制无休止加班，必须提供安全防护。遇到压榨、高危岗位，及时联系学校维权。

1.10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2021年施行）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

- （一）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
- （二）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
- （三）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

- (四) 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
- (五) 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普法解读】这条规则划定校园日常行为红线。课堂起哄、顶撞老师、在校抽烟喝酒、翻越围墙外出、携带管制刀具、高空抛物，都属于需要惩戒的违规行为。遵守课堂与校园管理制度，既是校规要求，也是法律倡导的义务，规范自身言行，养成良好习惯。

结语：以上 10 条法律条文覆盖国家安全、刑事犯罪、民事赔偿、校园保护、职教实习、日常管理六大方面，贯穿同学们在校、上网、实习全部生活。希望全体同学牢记法律条款，知边界、明底线、守规矩，做懂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职业学子。今天的普法广播到此结束，谢谢收听。

第二期

导语：全体老师、同学们大家好，欢迎收听校园普法广播。我校学生大多 14—18 周岁，处于治安、刑事、民事责任年龄分界关键期，在校相处、网络活动、校外实习、日常行为都有清晰

法律红线。今天带来 10 条与中职生高度相关的法律原文，同步结合校园生活通俗解读，帮助大家知法、守法、懂维权。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年修正）

第十七条 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 18 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普法解读】绝大多数中职生已满 16 周岁，只要实施犯罪行为，必须承担全部刑事责任；14 至 16 周岁同学，只要触碰杀人、重伤、抢劫、贩毒等八类严重罪行，同样要被追究刑责。不要抱有“未成年不用坐牢”的错误想法，一旦犯罪留下案底，实习、就业、参军全部受限。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年修正）

第二百九十二条 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多次聚众斗殴的；

（二）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

（三）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

（四）持械聚众斗殴的。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普法解读】拉帮结伙约架、宿舍群殴、校外集结打架，带头者和主动动手的人都会构成聚众斗殴罪；携带棍棒、刀具斗殴会加重判刑。斗殴中有人重伤、死亡，直接按照故意伤害、故意杀人定罪，杜绝一切校园结伙打架行为。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三）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四）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五)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六)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七)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八)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九)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十)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普法解读】本条禁止监护人家暴、怂恿不良行为,同学们如果遭遇侵害,务必及时向学校、老师们求助维权。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修订)

第十二条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14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普法解读】14周岁以上同学,在校抽烟酗酒、寻衅滋事、盗窃小额财物、辱骂他人、扰乱公共秩序,都属于治安违法行为,会被警方警告、罚款甚至行政拘留。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擅自使用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扣留、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普法解读】明知是同学偷来的手机、平板还帮忙藏匿、转手卖掉，属于窝藏赃物；打架后撒谎作伪证、故意谎报警情，都会被治安拘留。不要帮他人掩盖违法行为，发现赃物、违法线索主动上报学校。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普法解读】该法条明确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行为规范，涵养职业道德与职业精神，认真完成学业与实习实训、

习得专业技能。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普法解读】毕业后正式入职上班，从上班第一天起就和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单位必须登记备案、按时发工资。遇到老板拖欠工资、无故克扣薪资，不用自认倒霉，可通过劳动局、法院依法追回劳动报酬。

2.8《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普法解读】短视频、微信群、游戏社交平台并非法外之地。不沉迷网游、不随意透露个人住址、学校信息，不网恋转账、不发布辱骂造谣视频，拒绝网络暴力、电信刷单兼职陷阱，规范自身网络言行，保护线上人身、财产安全。

2.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

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普法解读】中职生一般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损坏实训设备、摔坏同学电子产品、打闹致人受伤，产生的赔偿费用由监护人，也就是父母承担；大额充值游戏、私自高价网购等大额消费，家长有权要求商家退款。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不利于其健康成长的下列行为：

- （一）吸烟、饮酒；
- （二）多次旷课、逃学；
- （三）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
- （四）沉迷网络；
- （五）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
- （六）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 （七）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
- （八）阅览、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极端等内容的读物、影音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
- （九）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

【普法解读】法条清晰列出九类法定不良行为，全部是校园

严令禁止行为。在校抽烟喝酒、翻墙逃学、泡网吧、结交社会闲散人员、参与赌博、观看暴力色情视频，都会被学校重点管教，屡教不改将开展专门矫治教育，严重会滑向违法犯罪。

结语：以上 10 条覆盖刑事责任、校园欺凌、治安处罚、学生义务、网络安全、民事赔偿、不良行为管控七大模块，希望同学们牢记法律要求，约束自身行为，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争做守法合格职教学子。今天的普法广播到此结束，感谢收听。

第三期

导语：各位老师、同学们，大家好！欢迎收听校园普法广播。今天为大家带来的普法内容覆盖网络文明、民族团结、禁毒、交通安全、防校园欺凌、反有组织犯罪、英烈保护、生态环保、家庭教育、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内容。下面，我们逐条进行学习。

3.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文明建设条例》（2026 年施行）

第二十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不得制作、复制、发布、转发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利用网络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不得利用网络发布、传播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

【普法解读】同学们进行各类网络活动时，需依法规范上网

行为，不传违禁信息、不实谣言，不利用网络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严守网络底线。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2025年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请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班级）接受专门教育：

- （一）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二）多次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 （三）拒不接受或者配合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的矫治教育措施；
- （四）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但认为其需要接受专门教育；
- （五）人民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但认为其需要接受专门教育；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普法解读】未成年人出现法定严重不良行为，经法定流程评估审批后，会被送至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提醒我们的未成年学生要严守法律底线。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2022年施行）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尊重其参与相

关家庭事务和发表意见的权利，合理运用以下方式方法：

- （一）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
- （二）共同参与，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
- （三）相机而教，寓教于日常生活之中；
- （四）潜移默化，言传与身教相结合；
- （五）严慈相济，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
- （六）尊重差异，根据年龄和个性特点进行科学引导；
- （七）平等交流，予以尊重、理解和鼓励；
- （八）相互促进，父母与子女共同成长；
- （九）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方式方法。

【普法解读】中职生正值青春期，极易和家长产生沟通隔阂。本法条明确家长要平等沟通、科学管教，同学们也要主动和父母倾诉学习压力、交友烦恼、实习困惑。家校同步双向沟通，积极化解家庭矛盾，才能保障我们身心健康成长。

3.4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2021年施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接到关于学生欺凌报告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认为可能构成欺凌的，应当及时提交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认定和处置，并通知相关学生的家长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认定构成欺凌的，应当对实施或者参与欺凌行为的学生作出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并对其家长提出加强管教的要求，必要时，可以由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对学生及其家长进行训导、教育。

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等严重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

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不同学校学生之间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应当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建立联合调查机制，进行认定和处理。

【普法解读】无论校内本班冲突，还是与外校学生产生欺凌，受害学生、目击同学都不能沉默旁观，务必主动向老师如实上报，学校会快速开展调查处置。实施殴打、恐吓、勒索、孤立欺凌他人的学生将受到校纪处分；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学校直接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
- （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
- （三）不得醉酒驾驶；
- （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 （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 （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 （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 2 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 (八) 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 (九) 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 (十) 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普法解读】不少同学上下学依靠电动车通勤，法律硬性规定骑行电动车最低年龄为 16 周岁，未满 16 周岁严禁骑电动车上路。年满 16 周岁骑行途中，禁止双人载人、马路追逐竞速、单手骑车、逆行闯红灯，杜绝酒后骑行，严守交通规则，规避通勤交通事故。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禁毒条例》（2025 年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 (二) 非法持有毒品的；
- (三)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 (四)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五) 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
- (六) 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七)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普法解读】奶茶粉、跳跳糖、巧克力、邮票贴纸等都属于伪装新型毒品。在校要认真参与禁毒班会、警示教育活动；在校

外聚会、网吧、娱乐场所，陌生人赠送的饮料、零食、香烟一律拒绝。一旦发现身边同学沾染毒品、接触涉毒人员，立刻向老师、公安机关举报，远离毒品侵害。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施行）

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普法解读】保护环境是每一名公民的法定义务。在校做好教室、实训车间垃圾分类，废旧电池、实训化工废料、废弃耗材不随意丢弃、不混入普通生活垃圾；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实训、日常生活节约资源，践行绿色低碳生活，共同保护校园及周边生态环境。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施行）

第二十二条 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

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

公安、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市场监督管理、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发现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普法解读】英烈事迹不容调侃、抹黑、造谣。大家发布朋友圈、短视频、班级群消息时，严禁发表戏谑、否定、丑化革命先烈、戍边英雄的言论，不转发侮辱英烈的图文视频。自觉敬畏英雄烈士，主动维护英烈名誉与荣誉，做尊崇英烈的新时代青年学子。

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 (2021年施行)

第四条 各民族应当平等相待，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旗帜鲜明反对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是各族群众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普法解读】全体同学要牢记各民族一律平等，日常相处互相尊重生活习俗、文化习惯，互帮互助、和睦共处。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是我们每个人法定责任，必须主动抵制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相关言论与行为，发现相关不良信息、可疑

情况及时上报老师、公安机关，共同守护团结稳定的校园与社会环境。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2022年施行）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加强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学生防范有组织犯罪的意识，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有组织犯罪，防范有组织犯罪的侵害。

学校发现有组织犯罪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妨害校园及周边秩序的，有组织犯罪组织在学生中发展成员的，或者学生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制止，采取防范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普法解读】警惕校外闲散人员、不良社会团伙以“交朋友”“帮忙撑腰”为诱饵拉拢学生加入帮派，胁迫参与打架斗殴、敲诈同学、寻衅滋事等涉黑恶活动。坚决拒绝各类校外团伙邀约，不参与校外结伙滋事，遭遇黑恶势力拉拢、骚扰，第一时间告知学校并报警，避免被有组织犯罪裹挟。

结语：以上就是本次普法10条全部内容，本次法条融合国家法律与新疆本地法规，覆盖同学们校园生活、上下学通勤、网络社交、家庭相处全场景。希望全体同学认真牢记每条法律要求，自觉规范自身言行，遇到不法侵害主动运用法律保护自己，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今天的普法广播到此结束，感谢收听。

第四期

导语：各位老师、同学们，大家好！欢迎收听校园普法广播。今天为大家带来的普法内容包含多部国家法律与新疆本地地方性法规，覆盖就学保障、校园管理、网络安全、禁毒防溺水、实习就业、食品安全、英烈保护、不良行为矫治等场景。下面我们开始逐条学习。

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地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条例》（2016年施行）

第三条 凡具有南疆地区户籍或者以南疆地区为经常居住地，并已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适龄初中毕业生（以下统称适龄学生），应当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适龄学生，享有同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权利。

【普法解读】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南疆适龄学生，应当就读普高或中职学校，残疾同学同等拥有入学资格，不能随意辍学、弃学，大家要珍惜中职学习与技能提升机会。

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的网络素养及网络安全教育，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识别网络不良信息、保护个人隐私、预防网络欺凌等宣传教育。

学校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的，应当采取相应防护措施，阻

拦不良信息进入校园。未经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进行教育引导和科学干预，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并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普法解读】手机禁止带进课堂，入校手机统一上交保管；学会辨别网络谣言、网络霸凌，不沉迷短视频与网游，出现上网成瘾情况主动配合学校、家长疏导调整。

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6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吸烟危害健康和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院、无烟中小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

禁止在医疗卫生机构、影剧院、商场（店）、书店、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体育馆、车站候车室、机场候机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轿厢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室内场所吸烟（含电子烟），划定的吸烟区或者设置的吸烟室除外。

禁止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园以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含电子烟）。

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普法解读】教室、宿舍、操场、楼道等全校所有区域全面禁烟，香烟、电子烟一律不允许在校内使用，共同维护干净健康的校园环境。

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2025年施行)

第四条 学校应当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教育,建立健全预防溺水制度,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提升学生自救、互救能力;在溺水风险高发时段,及时提醒中小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普法解读】认真参加学校溺水自救培训,夏季、汛期严禁私自到水库、河湖、池塘玩水游泳,远离危险水域,严防溺水安全事故。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普法解读】本条从法律层面破除偏见，明确中职学生属于高中阶段职教范畴，在升学报考院校、求职应聘岗位、长远职业发展全过程，待遇、机会不低于普通高中学生，不得遭受歧视、区别对待。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普法解读】在校就餐、校外买零食,不买三无、过期、发霉变质食品,不吃来路不明小吃,守住饮食安全底线,避免食物中毒损害身体健康。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施行)

第二十七条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普法解读】革命先烈、戍边英雄不容诋毁、恶搞、涂鸦，网络上不发布抹黑英烈的言论、图片，侮辱英烈会承担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自觉尊崇捍卫英烈荣誉。

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就业促进法〉办法》（2024年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建立健全劳动预备制度，对有就业要求的初中、高中毕业生实行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或者培训，使其掌握相应的职业技能。

对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高中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和劳动预备制培训，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贴。

【普法解读】在校积极参与技能实训、技能大赛，毕业后可享受政府技能培训补贴，主动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增强求职就业竞争力。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修订）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

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普法解读】微信、短视频、班级群规范发言，严禁造谣传谣、发布民族歧视、极端暴力、色情内容，文明理性上网，不触碰网络违法红线。

4.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2025年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下列行为：

- （一）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
- （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 （三）殴打、辱骂、恐吓，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 （四）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 （五）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
- （六）卖淫、嫖娼，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 （七）猥亵他人；

(八)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

(九) 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十) 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影响，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

(十一)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普法解读】拉帮打架、随身携带管制刀具、偷窃财物、涉毒、传播低俗色情内容都属于法定严重不良行为，极易滑向违法犯罪，发现自身或同学存在此类行为及时告知老师矫正改正。

结语：以上就是普法全部内容，本次法条内容覆盖就学、校园安全、网络、就业、食品安全、行为规范多方面，希望同学们牢记法律规定，规范自身言行，主动学法、自觉守法，遇到危险与不法侵害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今天的普法广播到此结束，感谢大家收听，我们下期再见！

第五期

导语：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好！欢迎收听校园普法广播。为进一步强化同学们的法治观念，筑牢行为底线，提升自我保护能力，今天我们继续学习与大家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 10 条法律法规，内容涵盖国家安全、刑事犯罪红线、民事权益保护等，请全体同学认真聆听、自觉遵守。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15 年起施行)

第十五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

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普法解读】本条坚守政治安全根基，严厉打击分裂颠覆、境外渗透等各类危害政权与制度安全的违法行为。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普法解读】同学们切勿贪图小额报酬，帮陌生境外人员拍摄场地照片、打探内部信息，要坚决防范被境外势力拉拢、利用，守住国家安全底线。

5.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026年施行）

第六十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在本单位内发生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未及时制止，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

部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普法解读】法律要求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发现本单位内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必须及时制止。若放任不管、造成不良影响，单位将被警告、通报批评，相关责任人也要被依法追责。作为新疆中职学生，我们要主动监督、敢于制止不当言行，自觉维护校园团结氛围，共同守护民族团结大局。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年修正）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普法解读】这就是帮信罪法条，同学们切勿贪图小利，把自己的银行卡、微信和支付宝账号、电话卡出租、出借或者卖给别人。一旦被不法分子用于电信诈骗、网络犯罪转账，即便自己没有直接行骗，也属于提供帮助，情节严重会被判刑罚款。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

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

【普法解读】同学们之间参加正常的体育活动意外受伤的，不得随意追究他人责任，但如果是刻意推搡、恶意冲撞、重大失误致人受伤，就得承担赔偿责任。

5.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普法解读】根据该条规定，若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伤的，需要依法赔付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费用，还要支付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各项费用，因此大家都要友善相处，切勿随意伤人。

5.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026年施行）

第五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及时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普法解读】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触碰红线。违规行为会被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治安管理规定或构成犯罪的，将承担相应法律乃至刑事责任。作为新疆中职学生，我们要严守法律底线，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坚决不做损害民族团结的事。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普法解读】网吧、酒吧、娱乐场所禁止未成年人进入，大家切勿前往这类场所，自觉远离不良环境。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普法解读】任何单位不得招录未满 16 周岁的同学打工，年满 16 周岁实习，也严禁从事高危、有毒有害工作，同学们要注意保护自身劳动权益。

5.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

第五条 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培养未成年人健康体格、人格、性格，营造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引诱、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的活动。

【普法解读】同学们要好好塑造健康的体格、人格和性格，切勿被诱导参与宗教活动，要安心完成学业，健康成长。

结语：以上 10 条法律法规，覆盖国家安全、刑事违法、民事赔偿、权益保障等场景，希望各位同学时刻绷紧法治之弦，知敬畏、守底线、明边界，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康安全成长。

本次普法广播到此结束，谢谢收听！

第六期

导语：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好！欢迎收听校园普法广播。本次为大家带来的普法法条，聚焦不良行为管控、校园安全、交通出行、网络言行、违法红线等高频风险点，请同学们认真聆听，严守行为底线，提升法治意识。

6.1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2021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发现学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一）殴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他人身体或者恐吓威胁他人；

（二）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

（三）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

（四）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

（五）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

学生之间，在年龄、身体或者人数等方面占优势的一方蓄意或者恶意对另一方实施前款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欺压、侮辱另

一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可以认定为构成欺凌。

【普法解读】本条清晰划定校园欺凌五类行为，肢体冲突、言语羞辱、抢夺财物、孤立排挤、网络造谣泄露隐私都属于欺凌。作为中职学生，我们要和睦相处、互帮互助，绝不参与欺凌。遭遇或看见欺凌立刻告知老师，施暴者会受校纪乃至法律惩处，我们要共建团结和谐校园。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年修正）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普法解读】校园起哄闹事、随意殴打恐吓同学、故意损坏公物、围堵骚扰他人，都属于寻衅滋事行为，年满16周岁需承担刑事责任，留下终身案底，影响未来就业、参军。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年修正）

第二百七十四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

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普法解读】严禁以威胁、恐吓、围堵等方式，向同学索要零花钱、手机等财物，校园内敲诈勒索行为不分金额大小，多次实施即可构成刑事犯罪，千万不要心存侥幸。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普法解读】宿舍高层严禁抛掷水瓶、杂物、生活垃圾等物品，高空抛物不仅违反校规，砸伤他人需全额承担医疗、赔偿费用，情节严重还将触犯刑法，承担刑事责任。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

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普法解读】管制刀具、弓弩、超长美工刀等违禁物品严禁带入校园、宿舍及公共场所，一旦被查获，将直接面临治安警告、罚款乃至行政拘留，留下违法记录。

6.6《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2021年施行）

第三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在校园内吸烟、饮酒。学校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饮酒的标识，并不得以烟草制品、酒精饮料的品牌冠名学校、教学楼、设施设备及各类教学、竞赛活动。

【普法解读】校园全域实行禁烟禁酒管理，教室、宿舍、操场、楼道等所有区域均禁止吸烟、饮酒，同时禁止校外醉酒后返校，自觉守护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6.7《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修订）

第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普法解读】同学们发现网络安全违法行为的，都可以向有

关部门举报。网络平台并非法外之地，需规范上网言行。

6.8《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下列行为：

（一）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

（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三）殴打、辱骂、恐吓，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四）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五）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

（六）卖淫、嫖娼，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七）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

（八）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九）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普法解读】结伙打架、偷盗财物、聚众赌博、携带管制刀具等都属于法定严重不良行为，学校将依法开展矫治教育，屡教不改者，将依法送入专门学校接受矫治。

6.9《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2025年施行）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加强协同配合，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对青少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

及青少年在家庭生活、校园学习、社会活动中所必需的法律知识，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守法意识、规则意识、诚信意识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自觉遵守法律规定，规范自身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尊重他人合法权益。

【普法解读】学法守法是每一位中职学生的义务，希望同学们认真参与校园各类普法活动，坚持收听每日普法广播，主动学习法律知识，学会守法自律、依法维权。

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普法解读】上下学骑行电动车务必遵守交规，不超速、不逆行、不载人、不马路追逐打闹，过马路遵守交通信号灯，自身

违规引发交通事故，需要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经济损失。

结语:以上就是本次普法的全部内容，内容聚焦同学们日常最容易触碰的行为红线，覆盖不良行为矫正、校园安全、出行交通、网络文明、刑事违法等关键领域。希望全体同学引以为戒，约束自身言行，远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心中有法、行有所止。本次普法广播到此结束，感谢收听！

第七期

导语：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好！欢迎收听校园普法广播。本次为大家带来覆盖校园行为、权益保护、安全规范等方面的普法内容，每条法条后都配有针对性解读，帮助同学们读懂法律、守好行为边界。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普法解读】作为中职学生，遵守校规、认真完成学习和实训任务不只是学校要求，更是法定义务；旷课逃学、顶撞师长、

违反实训操作规范，本质上都是未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或者敲诈勒索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普法解读】校园里偷拿同学的财物，或者敲诈勒索低年级同学，都属于违法行为，不仅要赔偿损失，还会面临治安拘留和罚款。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

第一千零一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普法解读】大家平时拍校园短视频、发朋友圈，不能未经同学同意就拍摄对方、制作丑化表情包，哪怕是开玩笑也属于侵犯肖像权，对方有权要求你删除内容、赔礼道歉。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普法解读】咱们中职生大多是未成年人，如果在校园里打伤同学、损坏他人财物，不仅自己要认错受处分，你的家长也要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自己有零花钱、压岁钱，也会优先用你的个人财产赔付。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普法解读】国家有专门的中职学生奖助制度，优秀同学可申领奖学金，家庭困难的同学能申请助学金，艰苦、特殊行业专业还有政策倾斜；学校也必须按规定从学费中提取资金用于奖助，符合条件的同学都可以主动申请。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修订）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等信息或者采取滋扰、纠缠、跟踪等方法，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有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滋扰、纠缠、跟踪行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外，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一定期限内禁止接触被侵害人。对违反禁止接触规定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普法解读】在校园里造谣传谣、辱骂同学、发消息恐吓他人、偷拍隐私，这些不只是“同学间闹矛盾”，已经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情节严重会被拘留罚款，大家要管好自身言行。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 （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 （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普法解读】同学们上下学步行时，不能在马路上滑滑板、穿旱冰鞋，也不能在机动车道内打闹追跑、扔东西砸过往车辆，这些行为不仅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本身也属于明确的交通违法行为，一旦出事要承担相应责任。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应当加强管理教育，不得歧视；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以根据情况予以处分或者采取以下管理教育措施：

- （一）予以训导；
- （二）要求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
- （三）要求参加特定的专题教育；
- （四）要求参加校内服务活动；
- （五）要求接受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心理辅导和行为干预；
- （六）其他适当的管理教育措施。

【普法解读】有吸烟、旷课等不良行为的同学，学校不会歧视你，但会通过教育措施帮你改正。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普法解读】校园里发现火情要第一时间报警，不能隐瞒；也不能出于恶作剧谎报火警，谎报火警会扰乱公共秩序、面临治安处罚；宿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引发火灾，还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普法解读】带手机进校园要遵守学校统一管理规定，不能偷偷带进课堂，上课玩手机不仅违反校规，也不符合法律对未成年人校园管理的要求；沉迷手机会影响学习和身心健康。

结语：以上就是本次普法广播的全部内容。希望同学们能通过这些法条和解读，真正把法治意识记在心里、落实在日常行为中，做知法、懂法、守法的新时代中职生。感谢大家的收听！

第八期

导语：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好！欢迎继续收听校园普法广播。本次为大家带来全新的 10 条普法法条，覆盖出行安全、校园行为、实习权益等多个场景，每条法条后配有针对性解读，帮助同学们进一步筑牢法治意识、规范日常行为。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普法解读】大家过马路一定要走斑马线或过街天桥，不要在车辆快开到跟前时突然猛跑、折返，校园周边很多交通事故都由此引发，违规横穿马路引发事故，行人自身也要承担相应责任。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 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在一年以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普法解读】在校园里起哄闹事、扰乱课堂和实训秩序，或者在校外扰乱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秩序，都属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会被拘留罚款，大家要自觉遵守公共秩序。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026年施行）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树立中华民族一家亲的观念，不得向未成年人灌输不利于民族团结进步的观念。

【普法解读】家长要引导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民族，树立中华民族一家亲理念，严禁向孩子传播破坏民族团结的错误思想。作为新疆中职学生，我们既要听从家人正向引导，也要主动带动身边家人共护民族团结，厚植共同体理念。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

第六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普法解读】不管是商家还是个人，都不能给未成年人售卖管制刀具，同学们也不要购买、收藏这类危险器具，一旦携带或使用引发伤害，会面临非常严重的法律后果。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普法解读】大家未来实习、入职后，企业有义务为你提供岗位培训，并且培训期间要正常发放工资、保障相关待遇，如果企业克扣培训期间的工资，大家可以依法维权。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

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仍以原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被取缔一年以内又实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件。

【普法解读】同学们不要私自组建未经批准的校外团体，更不能参与非法社团活动，非法开展社团活动属于违法行为，会面临治安处罚。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 （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 （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四) 机动车行驶中, 不得干扰驾驶, 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 不得跳车;

(五) 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普法解读】大家坐公交、打车、乘坐电动车时, 不要在机动车道拦车、开车门时不观察路况, 坐车时也不能把头、手伸出窗外, 这些危险行为不仅违规, 还可能危及生命安全。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并加强管教。

【普法解读】如果发现身边的同学有吸烟、打架、旷课等不良行为, 大家可以善意提醒, 也可以告诉老师和家长, 及时制止不良行为, 既是帮助同学, 也能避免自己被牵连。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普法解读】校园里的灭火器、消防栓、安全出口都是生命保障, 大家不能损坏消防器材、不能在安全出口堆放杂物, 违规破坏消防设施属于违法行为, 引发火灾后果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七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普法解读】和同学有矛盾要找老师、家长调解，不能动手打人，哪怕是“帮朋友出头”参与打架，也属于违法行为，不仅要赔偿医药费，还会被拘留罚款。

结语：以上就是本次普法广播的全部内容。法治就在我们日常的一言一行中，希望同学们能时刻绷紧法治这根弦，规范自身行为、维护自身权益，做遵纪守法的新时代中职学生。感谢大家的收听！

第九期

导语：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好！欢迎继续收听校园普法广播。本次为大家带来的10条法条，覆盖升学权益、实

习保障、出行安全、网络规范等多个和大家密切相关的场景，每条法条后配有针对性解读，帮助同学们进一步懂法、守法、用法。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1.5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 0.15 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 0.3 米；

（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2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 0.2 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 1 米；

（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2.5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 0.2 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 1 米。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普法解读】大家骑电动自行车上下学时，不要载太重、太宽的物品，也不要违规载人，超宽超重容易失控引发事故，违规载物载人还会被交警处罚。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

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普法解读】校园周边的烟酒、彩票店都不能向未成年人售卖商品，大家也不要买烟、酒、彩票，更不能在校园里抽烟喝酒，这些不仅违反校规，也不符合法律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要求。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普法解读】大家平时玩网络游戏要注意，晚上10点到次日早上8点，游戏平台依法不得向未成年人开放服务；熬夜打游戏不仅耽误学习、损害健康，沉迷游戏还容易引发非理性消费、社交矛盾等问题，要合理安排娱乐时间。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普法解读】如果在校园里和同学起冲突，你先挑衅、动手导致自己受伤，对方的赔偿责任会相应减轻；大家遇到矛盾要冷静，不要主动挑事，不然自己受了伤还要承担相应责任。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未成年学生旷课、逃学的，学校应当及时联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了解有关情况；无正当理由的，学校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督促其返校学习。

【普法解读】旷课、逃学是不良行为的开端，学校发现你旷课会第一时间联系家长，大家不要偷偷逃学出去玩，既耽误学习，也容易在外面接触不良人员、发生危险。

9.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修改)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普法解读】不是所有校园里发生的伤害都要学校担责，如果是正常体育活动意外、学生隐瞒特殊疾病引发的问题，学校尽到管理责任就不用担责，大家也要对自己的身体和行为负责。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施行）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普法解读】大家不能偷偷收集同学的身份证号、手机号、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更不能随便把别人的信息发在网上、转卖他人，非法泄露个人信息是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还会构成犯罪。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普法解读】咱们中职生有使用学校实训设备、图书馆的权利，也有获得公正评价、对处分不服申诉的权利，如果学校或老师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大家可以通过正规渠道申诉维权。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修订）

第八十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淫秽物品或者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从重处罚。

【普法解读】大家不要在网上转发、传播淫秽的图片、视频，哪怕是“好奇发着玩”也属于违法行为，会被拘留罚款，传播给未成年人还会加重处罚，要健康上网、文明上网。

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普法解读】中职学校必须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指导、职业体验、求职技巧辅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大家如果有职业方向困惑、求职疑问，都可以主动找学校的就业指导部门获取帮助。

结语：以上就是本次普法广播的全部内容。法治不是遥远的

条文，而是守护我们学习、生活、成长的规则，希望同学们能把法治意识融入日常，做明辨是非、守规守法的中职生。感谢大家的收听！

第十期

导语：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好！欢迎继续收听校园普法广播。本次为大家带来的 10 条普法法条，覆盖出行安全、网络文明、实习权益、升学政策等多个和大家息息相关的场景，每条法条后配有针对性解读，帮助同学们进一步知法懂法、守护自身权益。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普法解读】大家上下学过马路时，不能翻越道路护栏、扒行驶中的车辆，也不能在马路上追跑打闹拦车，这些行为极易引发车祸，本身也是明确的交通违法行为，一旦出事要承担相应责任。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 年修订）

第八十二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

【普法解读】不管在校内还是校外，都不要参与打牌赌钱、网络赌博等活动，哪怕是“小赌玩一玩”，赌资达到标准就属于违法行为，会被拘留罚款，还容易染上恶习、引发债务纠纷。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普法解读】在网上发同学的丑照、恶意P图、辱骂造谣，都属于网络欺凌，是违法行为；如果大家遭遇网络欺凌，可以要求平台删除内容，也可以告诉老师和家长，用法律保护自己。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普法解读】大家去商场、游乐场、校外实训基地这些地方，如果因为场所没做好安全防护导致你受伤，比如地滑没警示牌、

设施损坏没维修，你可以要求场所管理者承担赔偿责任，这是法律赋予你的权利。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普法解读】咱们中职生上实训课，尤其是电焊、烹饪等涉及明火的专业，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持证操作、不能在实训区抽烟，违规操作引发火灾，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还可能触犯法律。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施行）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普法解读】大家的身份证号、人脸信息、体检报告、行踪

轨迹都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受更严格的法律保护；不能随便收集、泄露同学的这些敏感信息，不然要承担更严重的法律责任。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普法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做出明确规定。咱们中职生外出实习、旅游、探亲住酒店时，要带好身份证。酒店询问监护人联系方式和同住人员身份关系，是法律规定的保护措施，不是故意刁难。同学们要配合，如实提供信息。外出住宿要注意安全，提前告诉家长去向，保护好自己。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普法解读】大家实习时，如果是按照单位要求正常工作不小心伤到他人，一般由实习单位承担责任；但如果是你故意违规

操作、有重大过错，单位赔偿后可以向你追偿，所以实习时一定要严格遵守操作规范。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普法解读】如果咱们看到同学被欺负、被伤害，或者有其他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情况，都有权利劝阻、制止，也可以告诉老师、家长或者报警，保护未成年人是所有人的责任，咱们也可以出一份力。

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

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普法解读】中职生可以通过中高职贯通培养、职教高考等方式升大学，高职招生会重点考察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技能突出的同学还能破格录取，练好技能也能上好大学。

结语：以上就是本次普法广播的全部内容。法治藏在我们学习、生活、成长的每一个细节里，希望同学们能把法治知识转化为日常的行为准则，做守规矩、明是非、会维权的新时代中职生。感谢大家的收听！

第十一期

导语：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好！欢迎继续收听校园普法广播。本次为大家带来的 10 条普法法条，覆盖校园安全、实训规范、权益保护、行为边界等多个场景，每条法条后配有针对性解读，帮助同学们进一步筑牢法治观念、守好行为底线。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 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

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扰乱公共秩序的。

【普法解读】大家不能在校园、网络上散布谣言，也不能谎报火警、警情“开玩笑”，哪怕是恶作剧，只要扰乱了公共秩序就属于违法行为，最高可处十日拘留，造谣传谣的后果远比你想象的严重。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修订）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或者随意殴打他人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无故侵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的寻衅滋事行为。

【普法解读】拉帮结伙打架、随意欺负同学、拦着别人索要财物、故意损坏公物，都属于寻衅滋事行为，是比较严重的治安违法行为，情节重的会被处十五日以下拘留，还会留下违法记

录，影响未来升学、参军和就业。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普法解读】 不能随便给同学打骚扰电话、发骚扰消息，也不能偷拍同学宿舍、私密活动，这些都是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对方可以要求你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情节严重还会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

1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026年施行）

第二条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聚力量。

【普法解读】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以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障，以党的创新理论筑牢各族师生共同思想根基。我国走符合国情的民族工作正确道路，依法维护各民族平等团结。作为新疆中职学生，我们要自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像石榴籽般守望相助，学法守法、互学互助，凝聚青春力量，共建团结稳定的新疆，助力强国复兴伟业。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新修订）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普法解读】咱们中职生参与校企合作项目、实训生产如果产生了收益，学校可以从收入中给大家发放劳动报酬；参与有产出的实训项目，大家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回报。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矫治教育措施：

（一）予以训诫；

- (二) 责令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 (三) 责令具结悔过；
- (四) 责令定期报告活动情况；
- (五) 责令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不得实施特定行为、接触特定人员或者进入特定场所；
- (六) 责令接受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 (七) 责令参加社会服务活动；
- (八) 责令接受社会观护，由社会组织、有关机构在适当场所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监督和管束；
- (九) 其他适当的矫治教育措施。

【普法解读】如果有打架斗殴、携带管制刀具、盗窃等严重不良行为，公安机关不只是批评教育，还可以采取训诫、禁止进入特定场所、责令参加社会服务等矫治措施，这些都会留下不良记录，影响升学、参军和就业。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 (二) 过失引起火灾的；
- (三)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普法解读】 如果因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乱扔烟头引发火灾，哪怕是过失，也会被拘留罚款；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不及时报警也属于违法，大家一定要注意消防安全，发现火情第一时间报警。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施行）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

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普法解读】非法收集、售卖同学的个人信息，哪怕只赚几十块钱的小利，也属于违法行为，不仅会被没收违法所得，还会被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大家千万不要触碰这条红线。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普法解读】如果你故意违反校规、明知有危险还去做，比如明明标了“禁止攀爬”还翻围墙受伤，或者故意挑衅他人引发冲突自己受伤，那对方或学校不用承担责任，大家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不要主动做危险、违规的事。

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

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普法解读】新修订职业教育法明确，中职办学质量要以就业为导向，重点考察咱们的职业道德、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大家如果觉得学校教学质量差、不重视技能培养，可以向教育部门反映，监督学校的办学质量。

结语：以上就是本次普法广播的全部内容。法治是我们成长路上的“保护伞”也是“边界线”，希望同学们能从这些法条里学到知识、规范言行，在校园里安心学技能，在未来的人生里走得更稳更远。感谢大家的收听！

第十二期

导语：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好！欢迎继续收听校园普法广播。本次为大家带来的 10 条普法法条，覆盖实习就业、考试诚信、隐私保护、出行安全等多个和大家成长发展密切相关的场景，每条法条后配有针对性解读，帮助同学们进一步懂法用法、守护自身权益。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订）

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

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普法解读】咱们中职生毕业找工作、参加顶岗实习时，要注意试用期工资有法定标准，不能低于同岗位最低工资的 80%，也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如果单位给的试用期工资低于这个标准，大家可以依法维权。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普法解读】大家骑电动自行车上下学时，在非机动车道的最高时速不能超过 15 公里，开太快很容易失控引发事故，超速行驶不仅违法，一旦发生事故还要承担更多责任。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普法解读】学烹饪、食品专业的同学，或者去餐饮、食品行业实习时，要注意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必须先办理健康证，每年都要体检；如果有传染性疾病，不能从事这类岗位，这是法律的强制要求。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施行）

第一千二百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普法解读】咱们中职生大多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果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伤，学校没尽到教育、管理责任的话，比如实训课没做安全培训、地面湿滑没设警示牌，学校要承担赔偿责任，大家要学会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

12.5《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前款规定的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

【普法解读】如果未成年人犯了刑法规定的罪行，只是因为年龄不够不追究刑事责任，也不是就没事了，经过评估可以送去专门学校进行专门矫治教育，大家不要抱着“未成年犯罪没事”的侥幸心理，违法犯罪一定会付出代价。

12.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施行)

第四十四条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普法解读】大家对自己的个人信息有知情权和决定权，比如学校、企业收集你的信息时，你有权知道他们收集了什么、用来做什么，也可以拒绝他们收集不必要的信息，这是法律赋予你的权利。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普法解读】咱们参加学业水平考试、职教高考、职业资格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时，绝对不能作弊，作弊不仅会取消成

绩，严重的还会被禁考 1-3 年，甚至触犯法律，大家一定要诚信考试。

12.8《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 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删除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开拆、查阅；

（二）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依法进行检查；

（三）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本人的人身安全。

【普法解读】咱们的日记、聊天记录、私人信件都受法律保护，除了法定特殊情况，老师、家长都不能随便翻看，这是咱们的通信自由和隐私权；如果有人私自翻看你的私人通讯内容，你可以拒绝，用法律保护自己的隐私。

12.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026 年施行）

第三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当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普法解读】“四个与共”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理念，法律指引各族群众同心同德。作为新疆中职学生，我们要深刻理解各民族密不可分的紧密联系，日常主动尊重不同民族

风俗习惯，互帮互助、和睦相处，自觉抵制分裂思想，以实际行动增进民族感情，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向心力与凝聚力。

12.10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2021年施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可以禁止学生携带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进入学校或者在校园内使用；对经允许带入的，应当统一管理，除教学需要外，禁止带入课堂。

【普法解读】学校可管控手机等智能设备，不允许随意带入、带进课堂。作为中职学生，我们要自觉遵守校园手机管理规定，不沉迷网络，专心学好专业知识，营造专注勤学、和谐有序的校园环境。

结语：以上就是本次普法广播的全部内容。法治不仅是约束我们行为的底线，更是保护我们成长的武器，希望同学们能把这些法律知识记在心里，既不做违法的事，也会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感谢大家的收听！

第十三期

导语：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好！欢迎继续收听校园普法广播。本次为大家带来的 10 条普法法条，覆盖实训安全、消费维权、噪声治理、个人信息保护等多个贴近日常的场景，每条法条后配有针对性解读，帮助同学们进一步把法治知识融入生活、守好行为边界。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026年施行）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

【普法解读】法律明确公民、各民族一律平等，严禁民族歧视与压迫，这是民族工作的法治底线。作为新疆中职学生，我们要懂法守法，平等友善相处。用实际行动守护团结，共建和谐校园。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有权向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或者网信、公安等部门投诉、举报。

【普法解读】大家上网时如果看到危害青少年的不良信息，有权向平台或者网信、公安部门举报，咱们可以共同参与维护健康的网络环境。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修订）

第八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继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普法解读】在宿舍大声喧哗、深夜放音乐扰民，或者在校园周边制造噪声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经劝阻不改的属于违法行为，会被警告甚至罚款，大家要注意公共场合的言行，不打扰他人正常生活。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026年施行）

第六条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国家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促进各民族守望相助、和谐共处，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普法解读】本条明确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根基。国家兼顾各民族共同发展与特色差异，倡导各族群众互帮互助。法律严厉禁止挑拨矛盾、分裂民族的行为。我们要自觉增进民族共同认知，友善对待各族同学，主动抵制分裂言论，守护校园与社会的民族团结大局。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未成年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普法解读】如果发现有人教唆、胁迫你或者同学做违法的事，一定要第一时间告诉老师、家长或者报警，警方会及时查处违法人员，同时保护你的人身安全，不要因为害怕就跟着做坏事。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施行）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普法解读】如果学校、企业或者个人泄露了你的个人信息，给你造成了损害，只要对方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就要承担赔偿责任；咱们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严格保护，被侵权时可以保留证据依法索赔。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普法解读】咱们实训课用到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不能私自带出实训室；也不能带打火机、汽油等易燃易爆品进宿舍、坐公交，违规会受处罚，引发火灾还

要承担刑事责任。

13.8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修正）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普法解读】不是所有发生在校园的伤害都要学校担责，比如擅自离校、放学路上、假期自行到校发生的意外，学校没有过错就不用承担责任；大家要自觉遵守校规，不要擅自离校，上下学路上注意自身安全。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普法解读】咱们在学校周边买食品，如果买到过期、变质

的不合格食品，除了要求退款，还可以要求商家赔偿十倍价款或者三倍损失，最低赔偿一千元；大家要学会用法律维护消费权益，买到问题食品保留好小票、包装等证据维权。

1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普法解读】大家骑电动车过马路时，要下车推行走斑马线，不能骑着车直接横穿机动车道，这样很容易和汽车发生碰撞；如果非机动车道被障碍物占用了，可以临时借机动车道通行，通过后要马上驶回非机动车道。

结语：以上就是本次普法广播的全部内容。法治藏在我们生活的每一个小细节里，希望同学们能从这些法条里学到实用的知识，既规范自己的言行，也会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感谢大家的收听！

第十四期

导语: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好!欢迎继续收听校园普法广播。本次为大家的 10 条普法法条,涵盖反恐怖主义、去极端化、学生权益救济、爱国主义教育等多个方面,内容既包含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的法治要求,也有最新修订的行政复议相关的权益保障内容,帮助同学们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 年修正)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反恐怖主义意识。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恐怖活动预防、应急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宗教、互联网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普法解读】反恐怖主义法明确要求学校要将反恐防恐、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咱们中职生要主动学习反恐安全知识,提高辨别能力,自觉抵制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思想,共同维护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2018 年修正)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对师生员工加强民族宗教政策教育，增强反分裂、反渗透意识。发挥好教师在去极端化中的引导作用，教育学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理、反对迷信，抵制极端化。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学校讲台、讲坛、论坛等，散布、传播极端化言论。

【普法解读】学校是去极端化的重要阵地，咱们中职生要崇尚科学、反对封建迷信，自觉抵制极端化思想，不在校园里传播极端言论，也不相信、不转发极端化相关内容，共同维护健康向上的校园环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 年修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 （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 （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 （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

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普法解读】这是行政复议的法定受案范围，和咱们学生最相关的是第十一项：如果教育行政部门不履行保护咱们受教育权的法定职责，或者作出的行政行为损害了咱们的教育相关权益，都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维权，这是法律赋予咱们的重要权利救济渠道。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26年修订）

第九条 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五项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包括下列情形：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或者失信惩戒措施不服；

（二）对教育行政部门就学校开除学籍和退学处理决定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

（三）对学位授予单位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行为不服；

（四）对行政机关在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录用工作中对报考者违纪违规行为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

（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普法解读】这是2026年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明确的复议范围，和咱们中职生密切相关的是第二项：如果对学校作出的开除学籍、退学处理的申诉结果不服，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维权，这是咱们维护自身受教育权的重要法律途径。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2023年通过）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和体验相结合，把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校园文化和学校各类主题活动，组织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馆设施，参加爱国

主义教育校外实践活动。

【普法解读】爱国主义教育法明确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教育特点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咱们中职生要主动学习爱国主义知识，练好专业技能，把个人成长和国家发展结合起来，厚植家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4.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25年修订）

第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使用的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受教育者在完成义务教育时应当能够基本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普法解读】2025年新修订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明确，学校要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教学用语，使用符合规范的统编教材；咱们中职生要主动学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这既是法定义务，也能帮助我们更好地学习知识、交流交往、未来求职就业，还能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4.7《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二条第一款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普法解读】 教育法明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咱们要主动学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2020年修正）

第十四条 升挂国旗时，可以举行升旗仪式。

举行升旗仪式时，应当奏唱国歌。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在场人员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行注目礼或者按照规定要求敬礼，不得有损害国旗尊严的行为。

北京天安门广场每日举行升旗仪式。

学校除假期外，每周举行一次升旗仪式。

【普法解读】 国旗法明确要求学校除假期外每周都要举行升旗仪式，升国旗奏国歌时咱们要肃立、行注目礼，这是咱们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也是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大家要自觉尊重国旗、爱护国旗，厚植爱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2017年施行）

第十一条 国歌纳入中小学教育。中小学应当将国歌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学唱国歌，教育学生了解国歌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国歌奏唱礼仪。

【普法解读】 国歌法明确国歌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咱们中职生也要认真学唱国歌，了解国歌的历史和精神内涵，奏唱国歌时要举止庄重，不能有不尊重国歌的行为，也不能把国歌随意用作商业背景音乐，要自觉维护国歌的尊严，传承爱国精神。

1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年修正）

第三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普法解读】就业促进法明确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不能因为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就被就业歧视，咱们中职生毕业找工作时，如果遇到不公平对待，可以依法维权。

结语:以上就是本次普法广播的全部内容。希望同学们既能自觉抵制极端思想、维护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也能学会用行政复议、就业维权等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中职生。感谢大家的收听!

第十五期

导语: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好!欢迎收听校园普法广播。本次带来的 10 条普法内容,涵盖校园安全、职业教育、国家安全、网络保护、民族团结等方面,内容包含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要求,以及与中职生密切相关的权益保障,帮助同学们增强法治观念、维护自身权益。

15.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026 年施行)

第九条 国家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

法权益，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普法解读】国家处理民族事务全程依照法律开展，依法保障每一位同学的合法权益。我们新疆中职学生要认真学习宪法与民族相关法律，树立国家、公民、法治三种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尊崇法律权威，遇事依靠法律解决，以法治思维规范自身言行。

15.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026年施行）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受外部势力的干涉。坚决反对一切以民族、宗教、人权等借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污蔑抹黑、遏制打压、渗透破坏等行为。

【普法解读】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守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是我们的责任。法律明确民族团结事业不容外部势力干涉，坚决抵制各类抹黑、破坏、渗透行为。作为学生，我们要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坚定立场、明辨是非，主动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利益。

15.3《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4年施行）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高自身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

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

【普法解读】家长要做好网络示范，管好未成年人上网。作为中职学生，我们要主动和家长沟通上网情况，自觉远离不良网络信息，不沉迷短视频、网络游戏。家校一同引导我们文明上网，树立健康上网观念，保护自身身心安全。

15.4《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4年施行）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残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网络信息。

【普法解读】 国家严禁制作、转发涉色情、暴力、邪教、分裂极端等不良网络内容，也禁止传播未成年人色情信息。作为新疆中职学生，我们要自觉远离这类有害信息，不浏览、不转发、不保存，发现后及时告知老师，文明规范上网，共同守护清朗网络空间。

15.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026年施行）

第十一条 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的认同。

【普法解读】 我们要牢牢树立五个认同，热爱祖国、认同中华文化，拥护党的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将爱国情怀融入日常学习生活，凝聚各族青年团结奋进的精神力量。

15.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026年施行)

第十二条 国家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增强国家观念，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尊严。

【普法解读】 国家常态化开展五史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五观。每名公民都要厚植家国情怀，传承爱国精神，自觉爱护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作为新疆中职学生，我们主动学习历史，规范自身言行，自觉守护国家标志尊严，以实际行动厚植爱国之心。

15.7《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施行)

第三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普法解读】 个人信息保护法是咱们的“隐私保护盾”。虽然咱们大多超过十四岁，但个人信息保护同样重要。不要随便在

网上填身份证号、家庭住址、手机号，不随意点陌生链接，也不泄露他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是网络时代的基本法治素养。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普法解读】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上网要遵守法律，不造谣传谣、不辱骂他人、不传播不良信息。要提高警惕，防范网络诈骗和网络欺凌。对破坏民族团结、宣扬极端思想的内容，坚决不看、不信、不传，共同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1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2021年施行）

第三十一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人才培养考评体系。创新开展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联系学生、联系家长，与学生交朋友活动，引导各族学生自觉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热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维护和增进民族团结。

【普法解读】 这是咱们新疆的地方性法规。学校要开展“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咱们要积极参与，主动和不同民族同学交朋友、结对子，学习上互帮、生活上互助，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这就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具体体现。

1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普法解读】 交通安全关系每个家庭。上下学、外出实习要记住：走人行道、走斑马线、看红绿灯。骑电动车一定要戴头盔，不闯红灯、不逆行。各民族同学都要自觉遵守交规，平安出行、健康成长。

结语：以上就是本次普法广播的全部内容。希望同学们自觉维护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会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中职生。感谢大家的收听！

第十六期

导语：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好！欢迎收听校园普法广播。本次带来的 10 条普法内容，涵盖刑事责任、治安管理、禁毒、消费保护、食品安全、反家暴、消防安全、兵役义务等方面，帮助同学们增强法治观念、维护自身权益。

16.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026 年施行)

第十四条 国家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依托中华民族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等资源，推动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构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在公共设施、规划及建筑设计、景区展陈、地名命名和公众活动等方面，表现和展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维护中华民族的形象，尊重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不得进行侮辱、贬损和亵渎。

【普法解读】国家着力打造各民族共有的中华文化符号与中华民族形象，依托各类文化遗产彰显中华文明底蕴，全社会公共场景都将集中展现中华文化风貌。维护中华民族形象是每位公民的义务，禁止侮辱、贬损民族历史与民族形象。作为新疆中职学生，我们要尊重中华民族发展历史，自觉维护中华民族良好形象，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6.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026年施行)

第十五条 国家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国家推动学前儿童学会普通话、完成义务教育的青少年能够基本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机关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公务用语用字。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需要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发布文书的，应当同时提供国

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本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版本。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公共场合需要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应当在位置、顺序等方面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推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支持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整理、研究和利用。

【普法解读】 法律规定国家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任何人不得阻碍他人学习使用。学校必须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教学，助力青少年学好普通话、掌握通用文字。公共公务场景要求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新疆中职学生，我们要主动学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 年施行）

第三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从业人员和用户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在有关业务活动中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作出提示，对本领域新出现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及时向用户作出提醒，对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本人有关卡、账户、账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法律责任作出警示。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应当面向社会有针对性地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有关部门应

当依法及时处理，对提供有效信息的举报人依照规定给予奖励和保护。

【普法解读】 咱们中职生是诈骗分子的重点目标，刷单返利、游戏账号交易、冒充客服等骗局层出不穷。要记住：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凡是让你转钱的都是诈骗。遇到可疑情况及时告诉老师家长，共同筑牢反诈防线。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施行）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普法解读】 禁毒法明确要求学校要开展禁毒教育。毒品严重危害身心健康，一旦沾染毁掉一生。同学们要认清毒品危害，特别是新型毒品伪装性强，可能藏在奶茶、糖果、电子烟里。要提高警惕，远离涉毒人员和场所，不接受陌生人给的食物饮料。各民族同学都要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做阳光健康的新时代青年。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2024年施行）

第十六条 经营者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网络游戏服务相关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在注册、登录等环节严格进行用户核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普法解读】 这是 2024 年实施的条例，专门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权益。游戏厂商必须设置时间管理、消费管理功能，严格核验身份。同学们要合理安排游戏时间，不要沉迷；充值消费要经过家长同意，不要偷偷大额充值。同时保护好个人信息，特别是身份证、人脸等敏感信息，不能随便提供。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普法解读】 食品安全法对学校食堂有严格要求。咱们每天在学校食堂吃饭，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个人的健康。要注意：饭前洗手、不挑食不浪费；发现食物有异味、变质要及时报告；不买校门口三无食品。要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共同维护校园食品安全，健康快乐地学习成长。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6 年施行）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以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普法解读】 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家长不能用暴力方式教育孩子。家庭暴力不仅是家务事，更是违法行为。如果你遭受了家庭暴力，或者看到同学被家暴，一定要勇敢说出来，可以告诉老师、学校，也可以报警、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律会保护你。各民族家庭都要文明教子，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普法解读】 劳动法对未成年工有特殊保护。咱们中职生实习、打工时要知道，未满16岁不能打工，16-18岁的未成年工不能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等重体力劳动，单位还要定期给你做健康检查。如果实习单位让你干危险的活、超时加班，你有权拒绝，并向学校和劳动部门反映。依法维护自己的劳动权益。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

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普法解读】 学校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责任重大。消防法规定学校必须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定期消防演练。同学们要认真参加消防演练，掌握逃生技能；不私拉电线、不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占用、堵塞消防通道。遇到火灾不要慌，弯腰捂鼻、有序撤离。各民族同学都要增强消防意识，共同维护校园安全。

1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 年修订）

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初次兵役登记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进行兵役登记，应当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普法解读】 兵役法规定，年满 18 岁的男性公民都要进

行兵役登记，这是法定义务。咱们中职生年满 18 岁的男同学，记得按时完成兵役登记。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各民族青年都有义务依法服兵役。参军报国既是义务也是荣誉，有志青年可以踊跃报名应征，为国防事业贡献青春力量。

结语：以上就是本次普法广播的全部内容。希望全体同学牢记法律条款，知边界、明底线、守规矩，做懂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职业学子。今天的普法广播到此结束，谢谢收听。

第十七期

导语：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好！欢迎收听校园普法广播。本次带来的 10 条普法内容，涵盖国防教育、英烈保护、知识产权、法律援助、妇女权益、公共卫生、防震减灾等方面，帮助同学们增强法治观念、维护自身权益。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24 年修订）

第十五条 高中阶段学校应当在有关课程中安排专门的国防教育内容，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具备基本的国防观念。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国防教育课程，加强国防教育相关学科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使学生掌握必要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具备较强的国防观念。

【普法解读】 国防教育法明确要求高中阶段学校要开展国

防教育和军事训练。咱们中职生属于高中阶段教育，接受国防教育是法定义务。通过军训和国防教育，既能增强体质、磨练意志，也能培养爱国主义精神和国防观念。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 年施行）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以青少年学生为重点，将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纳入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纪念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普法解读】 英雄烈士是民族的脊梁，英雄烈士保护法明确要求学校要开展英烈教育。咱们新疆也有很多英雄烈士，比如为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献出生命的先烈们。同学们要学习英雄事迹，传承英雄精神，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各民族同学都要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惜今天的幸福生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已经发表的以国

家通用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限制。

【普法解读】 著作权法保护知识产权，也规定了合理使用的情形。咱们中职生学习、研究时使用他人作品，可以未经许可、不付报酬，但必须注明出处。但要注意，不能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也不能把别人的文章、画作、视频直接拿来当自己的。特别是写作业、做设计、拍视频时，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树立版权意识。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2年施行）

第二十五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
- (三)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四) 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 (五) 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
- (六) 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普法解读】 法律援助法是国家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免费提供法律服务的制度。咱们未成年人如果涉及刑事案件，没有请律师的，国家会免费指派律师辩护；申请法律援助也不用核查经济状况。如果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比如被家暴、被欺凌、追索抚养费等，都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法律会保护每一个未成年人，让大家在法治阳光下健康成长。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施行）

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普法解读】 电子商务法规范网购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咱们中职生都喜欢网购，要知道：商家必须如实介绍商品，不能刷单刷好评欺骗消费者；也不能默认勾选搭售商品。如果买到假货、遇到虚假宣传，可以要求退货赔偿。同学们要理性消费、依法维权，同时也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不随便点击陌生链接，防

范网络诈骗。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 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授予学位、派出留学、就业指导和服务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普法解读】 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男女平等，女生和男生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咱们中职的女同学要知道，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不能因为性别被歧视。学校也应当根据女生特点，保障女生身心健康。女同学要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勇敢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男同学也要尊重女同学，共同营造平等和谐的校园环境。各民族男女同学都要团结友爱、共同进步。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年修订）

第十八条 国家开展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工作，加强传染病防治法治宣传，提高公众传染病防治健康素养和法治意识。

学校、托育机构应当结合年龄特点对学生和幼儿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知识的公益宣传。

个人应当学习传染病防治知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培养

健康的生活方式。

【普法解读】 传染病防治法明确要求学校要开展传染病预防教育。咱们中职生要学习传染病防治知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不聚集。如果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要及时报告老师、就医。特别是肺结核、流感等校园常见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爱护自己、关心他人，共同维护校园公共卫生安全。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学校应当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普法解读】 防震减灾法规定学校必须开展地震应急教育和演练。咱们新疆地处地震多发区，防震减灾尤为重要。同学们要认真参加地震应急演练，掌握逃生技能：地震时不要慌，就近躲在坚固的桌子下，护住头部；地震过后有序撤离，不拥挤、不推搡。平时也要了解地震科普知识，不信谣、不传谣。大家要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共同建设平安校园。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学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

学校应当在体育课教学时，组织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参加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将在校内开展的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

鼓励学校组建运动队、俱乐部等体育训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体育训练，有条件的可组建高水平运动队，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普法解读】 体育法明确规定学校必须开齐开足体育课，保障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咱们中职生要积极参加体育活动，锻炼身体、增强体质。体育课不能被占用，这是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同时也要遵守体育规则，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发扬体育精神。同学们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在运动中增进友谊、增

强凝聚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普法解读】 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试用期上限，保护劳动者权益。咱们中职生马上要实习、就业，一定要知道试用期不是想定多久就定多久。比如签一年合同，试用期最多两个月；同一单位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不能反复试用。试用期也要签合同、发工资，工资不能低于正式工资的 80%。各民族同学找工作时都要擦亮眼睛，学会用劳动合同法保护自己的合法劳动权益。

结语：以上就是本次普法广播的全部内容。希望同学们学会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中职生。感谢大家的收听！

第十八期

导语：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好！欢迎收听校园普法广播。本次带来的10条普法内容，涵盖产品质量、广告保护、健康促进、疫苗管理、环境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数据安全、防沙治沙、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方面，帮助同学们增强法治观念、维护自身权益。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普法解读】 产品质量法明确了“三包”责任，保护消费

者权益。咱们中职生买东西时要知道：如果产品质量有问题，商家必须负责修理、更换、退货，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比如买的手机、耳机、运动鞋等，在保修期内出了质量问题，都可以找商家维权。同学们要保留好购物凭证，遇到质量问题勇敢说“不”，依法维护自己的消费权益。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普法解读】 广告法专门保护未成年人，未成年人频道不能发医疗、药品、网游等广告。咱们中职生要学会辨别虚假广告，不能轻信“特效药”“快速减肥”“一夜暴富”等夸大宣传。特别是网络游戏广告，要理性看待，不能沉迷。同学们要提高辨别能力，不被虚假广告忽悠，保护自己的身心健康和财产安全。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施行）

第六十八条 国家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学校应当利用多种形式实施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科学健身知识、急

救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主动防病的意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行为习惯，减少、改善学生近视、肥胖等不良健康状况。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组织学生开展广播体操、眼保健操、体能锻炼等活动。

学校按照规定配备校医，建立和完善卫生室、保健室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学校考核体系。

【普法解读】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明确要求学校必须开展健康教育。咱们中职生要学习健康知识、急救技能，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近视、肥胖是青少年常见的健康问题，大家要少玩手机、多运动，认真做眼保健操和广播体操。学校配备校医和卫生室，同学们有身体不适可以及时求助。各民族同学都要重视健康，强健体魄才能更好地学习和生活。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施行）

第四十八条 儿童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发现未按照规定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应当向儿童居住地或者托幼机构、学校所在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报告，并配合接种单位督促其监护人按照规定补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为托幼机构、学校查验预防接种证等提供技术指导。

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普法解读】 疫苗管理法规定学校入学时要查验预防接种证。咱们中职生入学时也要按规定提供接种证明，没有按规定接种的要及时补种。接种疫苗是预防传染病最有效的方法，既是保护自己，也是保护他人。同学们要相信科学、按时接种，不要轻信疫苗谣言。各民族同学都要积极配合疫苗接种工作，共同筑牢校园免疫屏障。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普法解读】 环境保护法明确要求学校要开展环保教育。咱们新疆生态环境脆弱，保护环境尤为重要。同学们要从身边小事做起：节约用水用电、不乱扔垃圾、爱护花草树木、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咱们学校也会开展环保教育活动，大家要积极参与。各民族同学都要树立环保意识，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我们的家园，共同建设美丽新疆。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等知识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普法解读】 野生动物保护法要求学校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教育。咱们新疆有很多珍稀野生动物,比如雪豹、普氏野马、藏羚羊等,都是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同学们要爱护野生动物,不购买、不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掏鸟窝、不抓小动物。遇到伤害野生动物的行为,要及时举报。各民族同学都要树立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共同守护我们的生态家园。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施行）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普法解读】 数据安全法保护数据安全,和咱们每个人都有关系。咱们中职生上网时要注意:不随便填写个人信息,不点击陌生链接,不下载来路不明的 APP,防止个人信息被非法收

集。也不能去窃取别人的数据，比如黑客攻击、盗取账号等都是违法的。同学们要提高数据安全意识，保护好个人信息，也不侵犯他人的数据权益，做守法的网络公民。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

第九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沙治沙意识，提高公民防沙治沙的能力。

【普法解读】 防沙治沙法是针对沙化地区的专门法律，咱们新疆是防沙治沙的重点地区。同学们要知道，土地沙化会影响我们的生活环境，防沙治沙人人有责。大家可以从身边做起：爱护植被、不破坏草木、积极参加植树造林活动。咱们新疆各族人民在防沙治沙中创造了很多奇迹，比如柯柯牙绿化工程、塔河治理等。各民族同学都要增强防沙治沙意识，共同守护我们的绿色家园。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施行）

第二条 本法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普法解读】 人民调解法规定了人民调解制度，这是解决民间纠纷的好方法。咱们中职生如果和同学有矛盾、和商家有纠纷，不一定非要打官司，可以先找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免费、快捷、不伤和气，由公道正派的调解员来说服疏导，双方自

愿达成协议。当然，如果调解不成，还是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同学们要学会用多元方式解决纠纷，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8.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2021年施行）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学生法治观念和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

中小学校的法治教育应当遵循教育规律，与学生的生理年龄、心理成熟水平、认知能力相适应，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学生日常生活相结合，开展法治宣讲、以案释法和主题班会、知识竞赛、模拟法庭、课前学法等校园法治文化活动，并聘请具有法律知识和法治工作经验的人员兼任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普法解读】 这是咱们新疆的地方性法规，专门规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条例明确要求中等职业学校要聘请法治副校长，保障法治教育的课时、教材、师资、经费。咱们中职生要自觉接受法治教育，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各民族同学都要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青少年。

结语：以上就是本次普法广播的全部内容。希望同学们学会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中职生。感谢大家的收听！

第十九期

导语：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好！欢迎收听校园普法广播。本次带来的 10 条普法内容，涵盖知识产权、密码安全、噪声防治、节约能源、动物防疫、非物质文化遗产、草原保护、公证制度、国防教育等方面，帮助同学们增强法治观念、维护自身权益。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普法解读】 专利法保护发明创造的权益。咱们中职生有很多技能创新的机会，比如小发明、小制作、技术改进等。如果是你自己独立完成的发明创造，没有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那就是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你自己。如果是利用学

校的设备、资金等完成的，就要看和学校的约定。同学们要增强知识产权意识，保护自己的创新成果。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普法解读】 商标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打击假冒伪劣。咱们中职生买东西时要注意辨别真假，不要买假冒名牌的商品。比如仿冒的运动鞋、电子产品、化妆品等，都是侵犯商标权的违法行为。销售假货也是违法的，同学们千万不能为了赚钱去卖假货。大家要尊重知识产权，支持正版，不买不卖假冒商品。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2020年施行）

第十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密码安全教育，将密码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密码安全意识。

【普法解读】 密码法是我国密码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将密码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咱们中职生要增强密码安全意识，设置密码时不能太简单，比如 "123456""生日" 等容易被破解。也不能把自己的密码告诉别人，包括同学、网友。还要定期更换密码，不同账号用不同的密码。密码安全关系到我们的个人信息和财产安全，同学们一定要重视起来。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施行）

第六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普法解读】 噪声污染防治法保护我们的安静环境。咱们中职生要注意：在教室、图书馆、宿舍等地方不能大声喧哗，影

响他人学习和休息。在公共场所开展活动时，要遵守时段和音量规定，不能用大音响扰民。特别是跳广场舞、搞活动时，要控制音量，不要影响周边居民。大家要互相体谅，共同维护安静的学习生活环境。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国家开展节能宣传和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普法解读】 节约能源法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咱们新疆能源资源丰富，但也要注意节约。同学们要从身边小事做起：随手关灯、关水龙头，不浪费水电；合理使用空调，温度不要调太低或太高；少用一次性用品，践行绿色消费。节约能源不仅省钱，还能保护环境、减少污染。各民族同学都要增强节能意识，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普法解读】 动物防疫法对养犬做出了明确规定。咱们中职生如果家里养狗，一定要按规定接种狂犬疫苗，出门要系犬绳、戴犬牌。遇到流浪狗要远离，不要去逗弄，防止被咬伤。如果不小心被狗咬伤，一定要及时去医院处理伤口并接种狂犬疫苗，千万不能大意。同学们要增强防疫意识，既爱护动物，也保护好自己。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施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普法解读】 各民族的非遗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我们要共同保护和传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下列草原应当划为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

（一）重要放牧场；

(二) 割草地；

(三) 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

(四) 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五) 作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六) 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

(七)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基本草原的保护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普法解读】 草原法规定了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咱们新疆有大片美丽的草原，是重要的生态屏障。草原不仅是放牧的地方，还能调节气候、涵养水源、防风固沙。同学们要爱护草原，不随意破坏植被，不在草原上乱采乱挖。咱们新疆各族人民都有保护草原的责任，要保护草原生态，守护好我们的绿色家园。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六条 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

【普法解读】 公证法规定了公证机构的性质。公证是一种权威的法律证明，比如合同公证、遗嘱公证、学历公证等，都具有很强的法律效力。咱们中职生以后可能会用到公证，比如出国留学、实习就业、财产继承等。公证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是独立的证明机构。同学们要了解公证的作用，遇到重要的法律事务

时，可以通过公证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2020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国防教育的组织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国防教育工作。

军事机关应当支持有关机关和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工作，依法提供有关便利条件。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应当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的内容。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学生军事训练。

公职人员应当积极参加国防教育，提升国防素养，发挥在全民国防教育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普法解读】 国防法明确规定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咱们中职生要接受国防教育，学习国防知识，增强国防观念。学校会组织军事训练、国防教育课程等活动，大家要积极参加。国防关系到每个人的安全，有国才有家。各民族同学都要热爱祖国、关心国防，自觉履行国防义务，为建设强大国防贡献自己的力量。

结语：以上就是本次普法广播的全部内容。希望全体同学认

真牢记每条法律要求，自觉规范自身言行，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感谢大家的收听！

第二十期

导语：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好！欢迎收听校园普法广播。本次带来的 10 条普法内容，涵盖铁路安全、警察职责、法律援助、水土保持、森林保护、电力安全、科技进步、敬老爱老、残疾人权益、公共图书馆服务等方面，与中职生学习生活密切相关，帮助同学们增强法治观念、提升安全意识。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15 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对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

【普法解读】 铁路法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咱们新疆铁路线路多，同学们上下学、外出时千万不要在铁路上行走、坐卧，也不要随意穿越铁路。火车速度快、刹车距离长，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也不要击打列车、往铁路上扔东西，这些都是违法行为。大家要遵守铁路安全规定，珍爱生命，远离铁路危险。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 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

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普法解读】 人民警察法规定了人民警察的职责。咱们中职生遇到危险、受到侵害时，要及时拨打 110 报警求助。人民警察会立即救助、及时查处。遇到纠纷也可以找警察帮助解决。各民族同学都要记住：有困难找警察，人民警察是保护我们的坚强后盾。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普法解读】 律师法规定律师有法律援助义务。咱们中职生如果遇到法律问题，但经济困难请不起律师，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是免费的，由国家出钱请律师帮你维权。比如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等，都可以申请。同学们要知道这项制度，遇到法律问题时学会用法律援助保护自己。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普法解读】 水土保持法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咱们新疆部分地区生态脆弱，水土保持尤为重要。水土流失会导致土地退化、沙尘增多，影响我们的生活环境。同学们要增强水

土保持意识，爱护植被，不随意破坏草地。各民族同学都有保护水土的责任，共同守护我们的美丽家园。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森林资源保护教育。

【普法解读】 森林法要求学校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教育。咱们新疆有天山、阿尔泰山的原始森林，还有防风固沙的防护林。森林能涵养水源、调节气候、防风固沙，是我们的绿色屏障。同学们要爱护森林，不在林区玩火，不滥砍滥伐。各民族同学要共同保护森林资源，让新疆的山更绿、水更清。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普法解读】 电力法保护电力设施安全。咱们中职生要注意：不要在电线杆、变压器附近玩耍，更不要攀爬；不要往电线上扔东西、放风筝；不要在电力线路附近放炮。电力设施带高压电，一旦触电会危及生命。破坏电力设施也是违法行为。大家要

增强安全意识，远离电力危险，共同保护电力设施。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第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国家发挥高等学校在科学技术研究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普法解读】 科学技术进步法要求学校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咱们中职学校特别注重技能培养，这正是科技进步法所鼓励的。同学们要认真学习专业技能，培养独立思考和创新能力，多参加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各民族同学都要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用技能成就梦想，用创新创造未来。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八条 国家进行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助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反映老年人的生活，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为老年人服务。

【普法解读】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要求学校开展敬老养老助老教育。咱们中华民族有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新疆各民族也都有尊敬老人的优良传统。同学们要尊敬家里的长辈，关心爷爷奶奶。在公交车上主动给老人让座，看到老人有困难主动帮忙。各民族同学都要传承敬老爱老的美德，让老年人感受到社会的温暖。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统一规划，加强领导，为残疾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残疾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帮助其完成义务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并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费用补助；对接受义务教育以外其他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普法解读】 残疾人保障法保障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咱们学校如果有残疾同学，大家要关心帮助他们，不要歧视、不要嘲笑。残疾同学和我们一样，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也有自己的尊严和价值。同学们要发扬互助友爱的精神，主动关心帮助身边的残疾同学，共同成长进步。

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服务：

- （一）文献信息查询、借阅；
- （二）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
- （三）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普法解读】公共图书馆法规定公共图书馆提供免费服务。咱们中职生可以免费去当地的公共图书馆看书、借书、上自习，还可以参加免费的讲座和培训。图书馆是知识的宝库，同学们要利用好这个资源，多读书、读好书，增长知识、开阔眼界。同学们可以平等享受图书馆服务，让书香伴我们成长。

结语：以上就是本次普法广播的全部内容。希望同学们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学会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中职生。感谢大家的收听！